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我市欢送今年春季应征入伍新兵

(上接1版)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一)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党委。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党委。

(三)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入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

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等,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地方政府科技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务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

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十五)优化农业农村工作。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

(十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十八)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九)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地方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推进机构改革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本报讯(记者 肖 莲)热血青春志报国,不负韶华赴军营。3月16日上午,我市春季应征入伍新兵集中从商洛火车站出发,奔赴火热军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璇,市委常委、商洛军分区政委、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居望,商洛军分区司令员、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宏民到现场送别新兵。

在商洛火车站2号站台,锣鼓喧天,气氛热烈。新兵们身着崭新迷彩服,胸前佩戴大红花,怀揣报效祖国的赤诚之心,神采奕奕,精神抖擞。陈璇向光荣入伍的新兵们表示热烈祝贺,并与新兵们一一握手送行,勉励他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入伍机会,安心在部队服役。要服从命令、遵守纪律,听从指挥,刻苦学习训练,磨炼坚定意志,努力把自己锻造成为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要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担当,用汗水和热血践行“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强军目标,争当尖兵,做保家卫国好儿郎,为家庭和家乡增光添彩,为祖国建功立业。

新兵们倍受鼓舞,纷纷表示一定会牢记家乡人民的嘱托和厚望,认真学习、刻苦训练,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军人。

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暨“千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企业”活动部署会议召开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杨 萌)

3月16日,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暨“千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企业”活动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杨增兵主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宏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虹娟出席。

会议指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制度保障,也是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全市政法系统要站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结合全省“三年”活动要求和市打造“一都四区”实践,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担当作为,完善制度机制,创新工作措施,切实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中,体现到实际成效上。

会议强调,要聚焦维护良好经济

秩序,严厉打击强揽工程、欺行霸市、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以及破坏安全生产、串通招投标、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要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指引,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破产等涉众型经济案件,积极做好保稳定、保民生产工作,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要严格规范强制执行措施适用,扎实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清理工作,深入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

会议要求,要围绕“六个聚焦”,突出“三项重点”,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分系统组织实施的原则,扎实推进“千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企业”活动。要总结典型案例,打造特色亮点,坚持以点带面,确保活动有力有序开展。要强化组织保障,做好统筹协调,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协作配合,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形成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共同推进落实的良好局面,努力营造亲商、重商、安商、护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政法贡献。

李华在洛南调研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王 鹏)

3月14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华带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在洛南县调研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在洛南县环亚源有色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陕西中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南华奕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地,李华听取项目建设进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介绍,详细了解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企业周边社会治安整治等情况,并征求企业负责人关于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李华指出,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政法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心、立足职能、服务大局,紧盯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创新完善政法干警包联包抓企业机制,积极开展“千名法

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企业”活动,全面提供质量更高、成色更足的法治“供给”,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李华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推动企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时化解,确保涉企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要密切部门协作,组织开展企业周边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涉企风险隐患排查,依法打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良好治安环境。要不断提升执行力和执行工作水平,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努力为企业解决“心头之忧”。要结合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建设,加强对企业的普法宣传及常态化“法治体检”,组织开展针对企业管理者、员工的法律培训辅导,引导各类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经营、维护权益、化解纷争。

市慈善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议召开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天彤)

3月16日,市慈善协会四届理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徐秀全出席会议。

会议全面总结市慈善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2022年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听取并审议市慈善协会2022年的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大会授牌捐赠15891万元;审议商洛市慈善协会有关人事任免(草案)。

会议指出,慈善事业是一项崇高而伟大的社会公益事业,做好慈善工作对于加快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近年来,市慈善协会在防汛救灾、抗击疫情以及助学助医助

残助困助老等方面,工作力度大,作用发挥好,既很好地服务了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又实实在在地增进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高度重视和支持慈善工作。要深入思考研究,紧扣中心和全局抓好慈善工作。要按照省市部署安排,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推进实施和打造慈善品牌项目。要健全组织、发展队伍、搭建平台,切实提升慈善工作能力和质效。要全面加强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支持保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不断开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助力商洛高质量发展。

花开商洛

在明媚的春光里,商洛大地花开成海,色彩缤纷,美丽无比。图为丹凤县桃花谷景区一角。

(丹凤县委宣传部供图)

